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35 号建议的答复

孙风廷代表：

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 035 号“关于对企业加大金融支持的
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县民营企业的发展问题，为了鼓励和
推动全县民营经济转型升级，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，激发民营
经济活力和创造力，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2023 年 2 月 11
日我县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(清字〔2023〕2 号)文件，强调要遵循市场规律，加强法治保
障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、政策环境、
法治环境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便捷、更高效的服务；破解发展难
题，解决瓶颈制约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；推进民营企业
改革创新，加快转型升级、做优做强、高质量发展。并从引导民
营经济转型升级、优化民营经济融资环境、加强民营经济服务保
障、减轻民营企业负担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五个方面制定了
20 条具体措施对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专精特新骨干、

互联网创新、工业设计、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等上级政策，为企业送政策、送服务，通过与企业“面对面”解读、精准推送等手段，促进企业懂政策，帮助企业用好政策，积极指导企业提前谋划建立项目台账，引导企业争取更多的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同时积极争取部委省厅加大我县羊绒产业（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）的支持力度，稀有金属产业加大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水平，争创河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我局将严格落实中共清河县委、清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清字〔2023〕2号文件规定，支持我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深入企业调研，积极听取企业提出的智能化生产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诉求和意见，及时向政府反馈、补充、完善政策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的红利，助力企业转型升级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4月2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